

智慧財產權 電子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期別：第112期 發行日期：2015-10-05

最IN話題

「2015年臺歐網路著作權保護研討會」圓滿落幕

本局、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及歐盟在臺商業與法規合作計畫(EBRC)於9月18日假臺灣大學霖澤館國際會議廳共同主辦「2015年臺歐網路著作權保護研討會」，會中邀請臺歐雙方各領域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就網路著作權保護從全面性的角度進行探討及經驗分享，內容充實且豐富。此外，參與本研討會之人員包括學術單位、政府官員及產業界之人士等近200名，現場與講座互動踴躍，使本次會議成功達到國際交流與瞭解網路著作權保護未來發展趨勢之目標。

今(2015)年研討會是繼2011年之後，再次以「網路著作權保護」為探討主題，本主題為國內唱片業、視聽影片業、ISP業者等相關產業，乃至於世界各國政府機關高度重視與關切的議題。會中邀請歐盟執委會網通資訊總署法務專員Tamas Kenessey、法國駐韓大使館經濟處智財事務參事Anne-Catherine Milleron、歐盟智慧財產權專家及學者、以及我國智慧財產局代表、高等法院檢察署代表、權利人及網路服務提供者(ISP業者)代表等擔任講座，除了介紹台歐雙方法制面及法律執行面的最新進展外，更以「加強權利人-ISP業者間合作」為題，邀請熟悉相關實務之專家進行經驗分享，與會學者、政府官員及產業界人士均踴躍提問，會場互動熱烈。

隨著世界進入網路時代多年，科技持續地發展與變化，不只是網路早已成為訊息傳播及接觸創作的主要方式，且近年網路串流及雲端技術的發展，不論在臺灣或是歐盟地區，網路上侵害他人著作權的情形也更為普遍卻又更難取締。本次一天的研討會，與會人士對於臺歐網路著作權保護法制現況、近年執法情形與司法案例、權利人及ISP業者處理侵權問題之方法及困難之處等面向，都有更深入的了解，會議討論內容也對我國未來在網路著作權之改革面、實務面的發展方向，具有極大的參考價值，是一場非常成功的研討會。

相關圖檔



2015年臺歐網路著作權
保護研討會

智慧財產權月刊

真正專利申請權人救濟途徑之比較法研究

專利制度係對創作人公開其創作之回饋，專利申請權之歸屬應當依據當事人間之契約或專利法之規定。如創作內容遭非專利申請權適法歸屬之人提出專利申請，也就是所稱冒認申請時，便會產生真正申請權人應如何尋求救濟之問...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之研究－以日本相關判決為中心

我國在1996年之際，受到當代時勢及美國影響所制定之營業秘密法，參酌了美、加、日、韓立法例及TRIPS協定。是以，研究外國法制之於研究我國法律，是非常重要的環節。2013年我國營業秘密法增訂刑責的部分...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淺談日本發明專利侵權訴訟之侵權舉證

本期論述「淺談日本發明專利侵權訴訟之侵權舉證」原文授權自日本安德森・毛利・友常法律事務所東京所律師城山康文先生「日本の特許侵害訴訟における侵害立証」未發表之作品，由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相關連結

▶ 政府重大措施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公布「商標爭議案審查流程注意事項」，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行動版網頁正式上线

國際風向球

KIPO和USPTO自2015年9月1日起開始實施CSP計畫

新加坡海峽時報專欄針對美國於TPP談判之智慧財產權立場進行批判



出版品購買資訊

2015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盛大展出

第八屆兩岸專利論壇圓滿落幕，深化兩岸專利合作交流

持續提升專利審查品質，本局召開「專利審查品質諮詢委員會」

特蒐情報站

由CLS v. Alice案看美國專利適格性判斷

CLS v. Alice案及涵蓋商業方法(CBM)複審對軟體專利訴訟之影響

法律e教室

不具新穎性與不具進步性為不同撤銷理由，其新證據無庸審酌

商標法第70條第2款視為侵害商標權之案例介紹

展覽中架設電腦播放YouTube影片，要注意是否取得授權

營業秘密保護要件及保密約定範圍合理性之判斷

 研討會登錄中心

 月刊徵稿簡則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公布「商標爭議案審查流程注意事項」，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為加速審理商標爭議案件，本局針對實務常見延滯審查流程之情形，就主動停止交互答辯及陳述意見之程序及逕為實體審查等具體改善作法，完成「商標爭議案審查流程注意事項」，內容包括如何縮短審查時效及控管等事項，相關資料9月1日公告於本局網站，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相關連結

► [商標爭議案審查流程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行動版網頁正式上線

為便利民眾使用行動裝置瀏覽本局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本局自9月10日起提供本系統行動版網頁，使用者可由以下網址「<http://twpat-simple.tipo.gov.tw/tipomobilec/mobilekm>」進入行動版首頁，或於本系統入口選擇「行動版」進入。

行動版網頁包含「簡易檢索」及「布林檢索」兩種檢索方式，並提供專利檢索、案件狀態檢索及權利異動檢索等功能，其資料庫內容與網頁版內容一致，操作方式則依行動裝置使用者習慣調整，檢索頁面及結果呈現依行動裝置螢幕大小設計，以提供使用者更便利、友善的操作模式及瀏覽畫面，歡迎各界多加利用。

相關連結

►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行動版網頁](#)

相關圖檔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行動版網頁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行動版網頁



2015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盛大展出

2015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已於10月1日至10月3日在台北世貿展覽一館盛大展出，此次展覽共邀請到18個國家，近500家廠商或發明人展出逾1,500項專利發明技術，展覽期間熱鬧非凡，觀展人數估計突破8萬人次。

今年發明競賽區共計14個國家、980件國內外作品參加發明競賽，將選出各組最佳作品頒發最高榮譽「鉑金獎」共27件，另評選出金牌、銀牌及銅牌鼓勵優秀作品，藉由政府肯定，促進交易商機。為表揚得獎人，主辦單位於10月2日下午舉辦盛大頒獎典禮，並由本局王美花局長致詞及頒發鉑金獎，現場氣氛熱鬧非凡。

「技術交易區」則由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科技部及農委會等五大部會的產、官、學、研單位設置14個專館，邀請159個機構，展出國內外產官學研443項研發、輔導之專利及技術。展覽期間亦同步舉辦10場研討會暨技術商談會，促進專利技術交易媒合，並於10月2日規劃16場次「計畫聯合廣宣說明會」，積極推廣各項技術開發、產業輔導等相關措施。另為充分提供發明專利產業化、商品化諮詢服務，設立「聯合諮詢服務專區」，結合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貿易局、技術處及本局等6局處，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櫃買中心等政府專家團隊於展期3天中提供獎補助及輔導資源諮詢服務，讓發明人「創意」能進一步「創業」，進而達到「創富」目標。

相關圖檔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開幕典禮



第八屆兩岸專利論壇圓滿落幕，深化兩岸專利合作交流

今年兩岸專利的一大盛事—兩岸專利論壇，業於9月22、23日在廣州舉行，200多位來自兩岸主管機關及業界人士參加本次盛會。我方由本局王美花局長、全國工業總會蔡練生秘書長、智慧財產法院陳忠行庭長及產、官、學、研各界專家共43人參加；大陸方面出席人員包括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何志敏副局長、廣東省陳雲賢副省長、廣東知識產權局馬憲民局長等代表及業界人士。

本次論壇由兩岸代表分別就兩岸「專利領域最新發展」、「專利法制最新動態」及「智慧財產權法院專利審理面臨的挑戰與應對」等議題進行深入交流與探討，並邀請台灣企業宏達電、聯發科、台積電副總經理暨法務長，及陸商中興通訊、騰訊科技、天津天士力相關IP資深總監，進行國際專利布局、訴訟管理等實務經驗分享。

透過此次專利論壇，兩岸專利界再次深入交流，不僅兩岸專利主管機關深入相互瞭解，兩岸產業界也分享因應國際專利訴訟的實戰經驗，期許兩岸持續交流，共創互利雙贏的未來。



持續提升專利審查品質，本局召開「專利審查品質諮詢委員會」

本局於9月15日召開「專利審查品質諮詢委員會」104年度第2次會議，本次會議就「有關一案兩請本局處理模式」、「PPH與TW-SUPA 執行現況與審查結果比較」及「避免遲滯舉發案件審查期程之管制機制」等三個議題，提出報告並諮詢委員意見。

會中本局先針對一案兩請現況、實務作業及一案多請的特殊態樣逐一作說明，聽取委員意見；另針對臺美、臺日PPH與TW-SUPA 執行現況與審查結果比較作報告；又對於避免遲滯舉發案件審查期程之管制機制，本局提出六大措施：包括(一)完善舉發理由書；(二)啟動「舉發前置審查及發審」；(三)控管更正、面詢及勘驗；(四)強化面詢效益；(五)善用專利法第74條逕予審查之機制；(六)控管同一專利權涉有多件舉發之案件。

以上議題均與委員作充分溝通及討論，各委員亦提供本局許多寶貴的意見，對於本局所作的努力，委員均給予肯定與掌聲。



KIPO和USPTO自2015年9月1日起開始實施CSP計畫

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和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於2015年9月1日啟動合作檢索計畫(Collaborative Search Program, CSP)。

2010年韓國一家汽車保險桿製造商向甲、乙兩國申請一種多功能保險桿專利，2011年成功取得甲國專利，但在乙國則因當地已有類似技術而被核駁，該製造商隨後驚惶察覺，由於乙國的發現，他們的專利面臨遭甲國撤銷的可能。

為避免類似的情形，KIPO和USPTO計畫自2015年9月1日起開始實施CSP計畫。CSP計畫KIPO在2013年首先提議，申請人如已在韓國和美國提出同一件專利申請即可請求參加，CSP的目的是要透過分享先前技術檢索結果，以加速兩局的審查過程，檢索結果是決定發明能否申請專利的要素。

在審查之前分享先前技術檢索結果同時也強化了專利權的可靠性，並且加速審查以確保申請人及早取得專利，申請人參加CSP的額外好處是可以比一般的USPTO加速審查費用節省約4千美元。

申請人對CSP的期望很高，因為美國是全球最大的專利市場，而韓國公司經常在美國發生IP糾紛。

* 2007至2012年韓國公司在各國涉入的國際專利爭端件數為：美國709件、日本152件、德國65件、臺灣45件、瑞典23件、英國18件、加拿大15件。

KIPO已採行包括CSP的全方位專利品質改善措施，目標是其所核准的專利在海外不會被挑戰，KIPO將擴大CSP計畫至韓國公司最可獲利的地區，如中國大陸、日本和歐洲。

相關連結

▶ <http://www.kipo.go.kr/kpo/eng/>



新加坡海峽時報專欄針對美國於TPP談判之智慧財產權立場進行批判

新加坡海峽時報本(104)年9月9日刊登新加坡國立大學(NUS)戰略政策及經濟學系講座教授方博亮(Ivan Png)專文，該文以「TPP促使藥品價格提高」為題，針對美國TPP談判中之智慧財產權專利保護主張進行批判，渠以其研究結果強調，專利保護加強並不必然帶來產業成長，若有，也僅限於先進經濟體。

該文主要針對3項報載之美國談判立場進行批判：

- 1.美國盼擴大專利保護標的至醫療方法：TRIPS協定係將「對人類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及手術方法」排除於可予專利之標的，此促使醫生透過相互學習與競爭提升醫術，進而使病患獲益。然若依美國所主張擴大專利保護標的至醫療方法，非但不能確保提高醫術創新，反將必然迫使病患承受更高昂的治療費用。
- 2.美國盼擴大專利保護範圍至動物及植物：生物學發明所具進步性不高，不符合TRIPS協定第27條所指之專利須具備「新穎性、進步性及產業利用性」；且現仍無法證明專利保護可提升生物物種研發，唯一可確定的，乃此一主張將為消費者帶來更高昂費用。
- 3.美國盼延長生物製劑資料專屬保護年限至12年：TRIPS協定並未針對資料專屬保護訂定年限，僅規定會員應保護資料以防止洩露及被不公平商業使用。延長生物製劑資料專屬保護年限，將必然阻礙學名藥的競爭及進入市場，造成藥品價格上升，消費者福祉將大受影響。

該文文末強調TPP協定上述變革將僅使美國製藥業者獲益，新加坡至少應堅持智慧財產權專章之變革必須確保有助於刺激創新，新加坡沒有理由損害自身利益而擴大美國既得利益。

(消息來源: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

相關連結

► <http://www.straitstimes.com/opinion/tpp-raises-spectre-of-higher-drug-prices>



由CLS v. Alice案看美國專利適格性判斷

美國專利法第101條規定「任何新的且有用的方法、機器、製造物或組合物與這些改良的發明或發現，在符合專利法的要求下，都可獲得專利」該法條字面上廣納任何有用的發明皆可為適格標的。惟法院判例排除自然法則、自然現象及抽象概念，認定上述三者非屬專利適格標的。其理由為上述三者為科學及科技發展的基本工具，若以專利獨佔這些工具，可能會阻礙創新，將違背專利法的精神。

CLS v. Alice案之技術係關於一種透過第三方電腦系統處理二方的債權交換，以降低交易風險之方法、電腦儲存媒體及系統。在CLS v. Alice案之前，依據美國專利審查基準(MPEP)規定之標準，對於物之請求項是否為專利適格標的之判斷較為寬鬆，若請求項定義「一臺電腦，具處理器，以執行一商業方法...。」則認定該發明已特定實際應用抽象概念而非抽象概念本身，屬專利適格標的。對於方法請求項是否為專利適格標的之判斷較為嚴格，若請求項定義「一商業方法，其中XX步驟使用電腦某些功能執行」需更進一步以機器轉換測試法，加上應用領域及是否先占一般概念整體綜合判斷請求項是否屬專利適格標的。

美國最高法院於CLS v. Alice案中，廢棄先前實務見解，認定不論方法請求項或物請求項均需以相同標準判斷。因Alice專利方法、電腦儲存媒體及系統請求項包含「由第三方處理第一方及第二方的債權交換，以降低交易風險」之抽象概念，且額外加入的發明概念(inventive concept)屬於常規之電腦功能，屬試圖獨佔抽象概念，無法將抽象概念轉換為專利適格之發明。判決Alice專利無效，其方法、電腦儲存媒體及系統請求項均不屬專利適格標的。



CLS v. Alice案及涵蓋商業方法(CBM)複審對軟體專利訴訟之影響

專利蟑螂(patent troll)又稱為NPE(non-practice entity)，不像一般企業透過實施專利技術生產產品後，販售其產品獲利，其商業模式為行使專利權，收取權利金獲利。由於在美國專利訴訟的律師費用高昂，專利蟑螂常透過提供較訴訟費用低廉之和解授權費用，迫使一般企業屈服。初期遭受專利蟑螂攻擊之目標以科技產業為主，後期專利蟑螂擴大攻擊對象，以電腦實施商業方法之專利為武器，對資產雄厚的銀行業發動攻擊。

面對浮濫之美國電腦軟體相關專利，為避免阻礙相關產業發展，白宮於2012年9月所頒布之美國發明法(AIA)中，提出涵蓋商業方法(Covered Business Method, CBM)複審程序，該程序類似於我國的舉發程序，任何與電腦實施商業方法專利相關且訴訟中的案子，被控侵權者可透過行政途徑挑戰專利的有效性，且因該複審程序費用較訴訟程序低廉，提供給被控侵權者一個有效的防禦機制。

但於CLS v. Alice案前，基於Bilski案判決後建立之美國專利法第101條專利適格性判斷標準較為寬鬆，認為申請專利之發明若限定為「一電腦系統，用以執行一商業方法」，則該發明即具專利適格性。且若該發明之商業方法為一創新之商業方法，則該發明亦可能通過美國專利法第102、103條新穎性及進步性之檢驗，獲得專利。故雖被控侵權者可提出涵蓋商業方法複審程序做為防禦專利蟑螂的手段，但因專利法對於電腦實施商業方法專利之寬鬆，仍無法徹底解決專利蟑螂之威脅。

惟一發明之創新僅在於該商業方法本身時，該發明是否符合專利法保護技術創新之精神，值得深思。2014年6月最高法院作出CLS v. Alice案判決，推翻USPTO於Bilski案後專利適格性對電腦實施商業方法之寬鬆基準，判定若發明僅限定一常規電腦系統執行一商業方法，則該專利未增加足夠多的限制使該發明具專利適格性。此判決大幅提高電腦實施商業方法專利符合專利適格性的門檻。

故於CLS v. Alice案判決後，多數面臨訴訟的被控侵權者得以較經濟的涵蓋商業方法複審程序，以CLS v. Alice案後較高門檻之專利適格性認定標準，對抗專利蟑螂之威脅。



不具新穎性與不具進步性為不同撤銷理由，其新證據無庸審酌

參加人（系爭專利權人）前向被告（智慧局）申請新型專利，經被告形式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嗣原告（舉發人）以系爭專利不符核准時之99年8月25日修正公布、99年9月12日施行之專利法（下稱修正前專利法）第94條第4項（進步性）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被告審查，作成請求項1至2舉發不成立之行政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訴願駁回，原告仍不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仍駁回原告之訴。

原告於本件行政訴訟中提出原證3至7（新證據）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智慧財產法院審認其無庸審酌原證3至7是否可證系爭專利有無新穎性，並於判決中指出：

（一）同一撤銷事由始得提出新證據

按關於撤銷、廢止商標註冊或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智慧財產法院仍應審酌之。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就前項新證據應提出答辯書狀，表明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有無理由，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3條定有明文。原告雖主張原證3之系爭專利之設計刀模圖進行套圖設計、原證4之貨品進退貨明細表、原證5之往來之電子郵件與附件設計圖檔、原證6之使用箱體作基礎修改外箱圖面設計、原證7之紙箱，可證明系爭專利有無新穎性云云。惟被告抗辯稱原告於本件訴訟雖提原證3至7之新證據，除未經原處分與訴願決定審酌外，其於本案訴訟主張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並非基於同一事實之理由等語。職是，本院自應判斷原告是否得於本件行政訴訟提出原證3至7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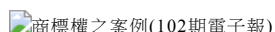
（二）不具進步性與不具新穎性為不同撤銷理由

原告雖於舉發與訴願程序提起證據2與證據3之組合、證據2與證據4之組合，作為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與2不具進步性之證據。然均未於系爭專利之行政救濟提出原證3至7，作為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之證據。因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乃違反修正前專利法第94條第1項之規定，而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為違反修正前專利法第94條第4項規定，兩者就關於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並非同一撤銷理由。揆諸前揭說明，有無新穎性屬另一撤銷系爭專利之理由，原告不得於本件行政訴訟，提出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之新撤銷事由，是本院自應不予審酌原證3至7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行專訴字第103號行政判決



商標法第70條第2款視為侵害商標權之案例介紹



原告主張系爭商標為著名商標，且陸續自76年至92年間取得註冊登記，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以系爭商標中之「中華航空」、「華航」文字，登記「中華航空觀光發展協會」，對外宣傳廣告亦以系爭商標為主要宣傳標示，而使用相同原告系爭商標，有致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及減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核已侵害原告商標權等情。

法院判斷原告為我國規模最大之民用航空業者，成立於48年，以「中華航空公司」為名，嗣更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並以「中華航空」、簡稱「華航」，及英文翻譯「China Airlines」與其縮寫「CAL」為識別標識，用以與其他提供類似商品、服務者相區別。又原告更自76年起陸續於我國申請、註冊「華航及圖CAL」、「中華航空及圖CHINA AIRLINES」、「CHINA AIRLINES及圖」、「華航及圖」、「華航」、「中華航空及圖」、「中華航空CHINA AIRLINES華航及圖」及「CHINA AIRLINES華航及圖」等商標，並獲智慧財產局核准前述系列商標達36筆，分別指定使用於餐宿及旅行、提供旅客及貨物之陸運業務、提供旅客及貨物之空運業務、航空運輸、飛機保養、飛機租賃、飛機修理、期刊、書刊、雜誌等商品或服務，又原告長期出資於國、內外期刊、雜誌或電視上刊登平面或電視廣告，以上開

商標推廣、行銷其業務，並廣為國、內外媒體報導；系爭商標之「中華航空」、「華航」、「CHINA AIRLINES」與「CAL」等商標暨表徵，具有相當強之識別性，且經原告長期投入鉅資及人力為經營，應可認相關事業或消費者已普遍熟知系爭商標所表彰之識別性與信譽，是被告於95年1月8日成立或98年2月27日更名時，系爭商標已為著名商標等情，應堪認定。

按商標法第70條第2款規定：「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標權：二、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經查系爭商標為已註冊之著名商標，業如前述，此為國人普遍所知悉，且此事實於法院已屬顯著，而達無庸舉證之程度，是被告當亦知悉系爭商標為著名商標，又被告名稱係「中華航空觀光發展協會」，客觀上同時包含使用系爭商標之「中華航空」及「華航」文字，則被告係以系爭商標中之文字作為團體之名稱，亦無疑義。另本院前向內政部調取被告立案登記相關資料一節，經內政部以104年1月20日台內團字第1040002403號函表示，「中華航空觀光發展協會（前名為『台灣航空觀光發展協會』...）」，被告非於95年1月8日成立時，因配合內政部行政指導才於「航空觀光發展協會」前冠上「中華」名稱，而係在98年2月16日主動向內政部申請將原來「台灣航空觀光發展協會」名稱，更名為「中華航空觀光發展協會」，整體觀之其名稱「中華航空觀光發展協會」之最顯著部分，即使用系爭商標中之「中華航空」、「華航」字樣，益徵，被告事後更名不無攀附原告「中華航空」、「華航」系爭商標商譽之意圖。被告並非原告之關係企業，現與原告間亦無授權加盟等合作關係，為兩造所不爭，惟被告以系爭商標顯著之「中華航空」、「華航」字樣為其名稱，客觀上已有致公眾誤認誤信該被告名稱係原告或與原告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贊助關係或其他類似之經濟上或法律上關係，而構成與系爭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混淆之情事，是被告使用「中華航空」、「華航」作為表彰團體名稱特取之一部，自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

至被告辯稱其未將「中華航空觀光發展協會」作為商標使用，應有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而不受他人商標權拘束云云。按商標法第70條第2款所稱以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團體之名稱，其態樣原即非商標法第5條所稱之商標使用，而係基於對著名之註冊商標之保護，以擬制之方式，視為侵害商標權。被告協會名稱為「中華航空觀光發展協會」，其中使用系爭商標「中華航空」、「華航」字樣，即屬該規定規範之行為態樣，此與被告名稱是否以之為商標使用，尚無關聯，則被告將系爭著名商標使用於團體名稱上，依商標法第70條第2款規定，自構成侵害原告之商標權，被告自不得抗辯其係合理使用而得以免責。

綜上所述，被告未得商標權人即原告同意，明知系爭商標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中華航空」、「華航」文字作為自己團體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及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依商標法第70條第2款規定，視為侵害商標權。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民商上字第37號民事判決



展覽中架設電腦播放YouTube影片，要注意是否取得授權

今年將畢業的芸芸是設計學院的學生，她計畫與同學共同舉辦畢業展，並於展覽中向電影大師致敬。為了讓展覽會場更加生動，進一步與參觀者達到互動效果，芸芸打算在展覽會場架設數臺電腦，並在電腦畫面中提供經選定之YouTube影片（該等影片資訊欄均註明「標準YouTube授權」）超連結數則，讓參觀者得直接透過點選該超連結，至YouTube網站觀看影片內容，以提供參觀者更直接的觀賞體驗。但是聰明的芸芸隨即想到，上述作法是否會侵害該等影片的著作權呢？又影片資訊欄既然註明「標準YouTube授權」，是否仍需取得授權呢？

上傳YouTube平臺上的影片如具有原創性與創作性，自創作完成時起，即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芸芸此種將網路上互動式傳輸之音音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向公眾傳達之行為，已涉及著作財產權之利用行為，應依著作權法取得同意或授權，方屬適法。

又所謂「標準YouTube授權」之影片類型，是指上傳者同意YouTube及其利用人將其上傳影片作約定授權範圍之利用，惟其前提須上傳者是該影片所有內容（包含其內之素材）的著作財產權人，或雖非著作財產權人，但已獲第三人同意並授予轉授權之權利為前提，否則，上傳者並無權就他人享有著作權之作品上載並轉授權他人利用。因此，芸芸仍應先確認所欲利用影片之上傳者是否為著作財產權人或得轉授權之人？以及所欲利用之行為是否在「標準YouTube授權」之範圍內？如有不明，即應逕洽著作財產權人取得授權，避免爭議發生。

註：標準YouTube授權是YouTube對上傳內容的預設授權設定，參照其服務條款第6點，上傳者同意YouTube及其利用人將其上傳的影片作約定授權範圍之利用，而上傳者必須是該影片所有內容（包含其內之素材）的著作財產權人，或已獲第三人同意並授予轉授權之權利。



營業秘密保護要件及保密約定範圍合理性之判斷

事實摘要：

一、原告甲公司係以窗簾及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進出口業務、國際貿易等為業，被告乙、丙前均任職於甲公司，分別擔任業務部副理、行銷等職，乙、丙先後離職，二人分別簽立文件(辭離職申請書)聲明「保證無影印、抄寫公司文件、函電、設計圖樣、帳冊、客戶往來

等資料，並保證不得洩漏在公司任職期間所知之秘密或侵害公司專利，如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法律有關責任，並願賠償公司一切損害」等內容。

二、嗣乙以其配偶為法定代理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丁公司，自己則擔任丁公司監察人；而丙則與其配偶戊擔任丁公司董事，並與甲公司之既有客戶接洽。原告以被告等人以低於甲公司之售價為不正競爭，且使用其公司之產品編號代碼，已侵害甲公司之營業秘密及著作權，構成侵權行為並違反辭職聲明書約定，起訴請求被告等人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駁回原告之訴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客戶名單及交易價格」並非營業秘密

1、按所謂「營業秘密」，依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1)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2)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3)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簡言之，必須同時具備非周知性、經濟價值性及保密性等三要件，始屬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營業秘密」。

2、客戶資訊之取得如係經由投注相當之人力、財力，並經過篩選整理而獲致之資訊，且非可自其他公開領域取得者，例如個別客戶之個人風格、消費偏好等，固足認係具有實際或潛在的經濟價值之營業秘密。惟若係於市場上公開之資訊，一般人均可由工商名冊任意取得，其性質僅為預期客戶名單，即與所謂「營業秘密」並不相當。

3、產品之報價或銷售價格，如不涉及成本分析，即屬替代性產品進入市場進行價格競爭時得自市場中輕易獲取之資訊，並非必須因受僱於產品之製造或銷售者，始得獲知之營業秘密。

4、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侵害之營業秘密，乃被告乙於離職前1、2日，於甲公司之電腦所閱覽之甲公司供應商價格管理區、樣品目錄單、客戶索取樣品、模具合約書、客戶報價單等檔案資料，然前開資料係位於共享區，並未設定授權帳號、密碼，亦未區分職級，未有相當分類分級之管制措施，相關部門之行政人員均可任意進入自由閱覽，自難認甲公司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而不符合保密性之要件。又窗簾業界國際買家名稱、國別及聯絡方式等一般性資料，係交易市場上公開之資訊，自難遽認甲公司所主張之客戶名單確具有經濟性及保密性。且甲公司並未為具體之舉證，就其資料是否係經由投注相當之人力、財力，並經過篩選整理而獲致之個別客戶交易風格及消費偏好等資訊，對於被告等人如何知悉其產品之成本分析並據以利用，亦未為具體之主張及舉證，自難認甲公司主張之客戶名單及交易價格等為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營業秘密。

二、被告乙、丙離職後，並未違反上述辭職聲明

1、企業於經營活動中，為保護自身之營業秘密，對於可能接觸營業秘密之人，另外經由保密契約，課以接觸者保密義務，亦無不可，且其約定應保守之秘密，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固非必須與營業秘密法所定義之「營業秘密」完全一致，惟仍須具備明確性及合理性。

2、本件甲公司與乙、丙間所約定之辭職聲明內容，除約定其等不得影印或抄寫公司一切文件資料外，並不得洩漏任職期間所知之一切秘密。是該辭職聲明所約定之保密義務，雖非僅限於前揭營業秘密法所定之營業秘密，惟至少仍須具備非一般周知之特性，且甲已採行防止第三人獲悉之保密措施者，始屬相當，應不得擴張解為甲之任何資訊，均在保密範圍。

3、甲公司既未與乙、丙簽訂競業禁止約定，卻以乙、丙離職後與其從事價格競爭，逕而主張乙、丙構成侵權行為，實不可採。

判決全文請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2年度上更(一)字第7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4年度臺上字第1654號民事判決



space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4。